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業績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下列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下跌至約2,0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增加至約21,000,000港元；(iii)結算承兌票據虧損約1,100,000港元；(iv)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展回收金屬貿易業務，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6,800,000港元；及(v)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至約440,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業績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下列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下跌至約2,0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增加至約21,000,000港元；(iii)結算承兌票據虧損約1,100,000港元；(iv)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展回收金屬貿易業務，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6,800,000港元；及(v)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至約44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